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2 号

(总第 243 号)

4 月 1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八号).....	(1)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1)
关于《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云泽	(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研究意见 的报告	李福明(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哲学社会科 学普及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 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1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 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1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燃煤污染 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 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1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饮用水水 源地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 市应县佛宫寺释迦塔保护条例》的决定.....	(1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应县佛宫 寺释迦塔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 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1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滹沱河 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2 号

(总第 243 号)

4 月 1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1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定·····	(1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1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2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	(2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21)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董一兵(22)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调研报告·····	(27)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张国富(3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 审查报告	(3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 审查报告	(3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 告的审议意见	(3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议程	(44)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45)

2019 年

第 2 号

(总第 243 号)

4 月 1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八号)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2日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哲学社会科学素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全民参与、服务大众的原则。

第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是公益性事业。组织、支持和参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是全社会的共

同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社科联)或者其他承担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负责。

第七条 社科联或者其他承担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中负责下列工作:

(一)参与制定、推动落实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

- (二)提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建议;
- (三)组织和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方面的学术研究和成果奖励;
- (四)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交流与合作;
- (五)建立并组织实施公民哲学社会科学素养评估制度;
- (六)建立和完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
- (七)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章 内容和形式

第九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 (四)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等山西优秀传统文化;
- (五)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基本知识;
- (六)体现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知识。

第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 (一)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传播哲学社会科学知识;

- (二)编写、制作、出版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和音像、电子出版物;
- (三)制作、发布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宣传产品和公益广告;
- (四)利用场馆、常设展厅等公共场所和历史人文资源,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 (五)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论坛、研讨会、座谈会,组织宣讲、咨询、展览、演出和各类知识竞赛等;
- (六)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每年五月的第三周为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周。

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周期间,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主题活动。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工作对象的特点,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企业可以利用职工培训等形式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团体等应当为公众提供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作品和服务,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推广。

第十四条 各类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利用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通过设立科普橱窗和宣传栏、文艺演出、流动宣讲等形式,开

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六条 车站、机场、码头、地铁、公园、景区、商场、影剧院、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宣传栏、橱窗、画廊、电子显示屏以及摆放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等形式,宣传哲学社会科学知识。

第十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伪科学、迷信和邪教学说。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名义从事下列活动:

(一)散布谣言;

(二)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

(三)编造、传播淫秽、暴力、恐怖等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四)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队伍建设,支持依法设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志愿者组织,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人才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人才的培养、使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化建设,构建方便快捷、资源共享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化平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激励机制,组织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优秀成果的评比、展示和推广。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科联应当通过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立项等形式,鼓励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理论研究与应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或者奖励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

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金会,或者依法采用捐赠、投资等形式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相关场馆和设施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相关场馆、设施,应当免费开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占用、出租政府投资建设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相关场馆、设施。

第二十四条 本省实行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指导员制度。

社科联或者其他承担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应当聘任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指导员,指导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和捐赠款物应当专项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18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常务副主席 张云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社会科学承载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社会科学普及(以下简称社科普及)是传播社会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社会科学文化素养和思想道德素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途径。加强我省社科普及工作的法制化建设十分必要。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在今年8月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修订的《宪法》在“总纲”部分也明确规定：“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

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17]8号)明确要求：“加强相关领域立法，保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强调：“推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工作”。因此，制定《条例》，把社科普及工作上升到法制化高度，必将更好地促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宣传贯彻，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制定《条例》是推动山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高人文素质和建设文化强省的需要。当前我省正致力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打好化解风险、扶贫攻坚、防治污染三大攻坚战，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新局面。加强社科普及工作，有利于建设文化强省，提升人文素养，让社会大众掌握哲学社会科学基本知识；有利于实现省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奋斗目标。

制定《条例》是解决我省社科普及工作薄弱环节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我省社

科普及工作成效显著,但仍面临着一些问题,如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性还没有得到全社会的认同,重研究轻普及的状况比较普遍,社科普及的工作机制不够完善,权责不清、投入不足,等等。通过立法,明确社科普及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规范政府及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科学有效的机制,是推动社科普及工作的根本途径。

全国各地对社科普及立法工作普遍重视。截止目前,全国已有宁夏、广东等 11 个省区制定了社科普及地方性法规。我省也应与时俱进,适应发展,加快社科普及立法工作。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6 年 11 月 4 日,省社科联向省政府法制办提交了《关于对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进行立法的请示报告》。2017 年 1 月,在我省第十二届人大第七次会议上,温变英等 22 名代表提出《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的议案》(第 0005 号)。2017 年 2 月 21 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转发《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计划》(厅字[2017]8 号),《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被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2018 年被列为省人大立法计划正式项目。

为尽快落实省委通知精神,省社科联立即安排部署,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政府法制办就立法工作进行了多次沟通、座谈,于 2017 年 11 月,向省人大法工委专门汇报了《条例(草案)》起草进展情况。同时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组建了“条例起草小组”。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省政府法制办签订了立法计划项目责任书。《条例(草案)》经过讨论、反复征求意见,多次修改,形成目前的文本。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及相关委员会、省法制办、省社科联都作了大量调查研究。省内到 10 个市和山西大学、山西农业大学等 10 余所

高校进行调研;省外赴山东、湖南、青海、广西等省(区)进行了调研。2018 年 4 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一行专门就立法工作莅临省社科联调研指导,听取了立法工作汇报。2018 年 7 月,省政府法制办与省社科联一起召开了“立法论证会”,8 月省政府法制办召开协调会,并根据张复明副省长指示精神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8 月 23 日,省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设总则、组织管理、内容和形式、社会责任、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共七章三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规定了原则与实施主体

社科普及事业是公益性事业,其目标是提高公民的社会科学素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该目标的实现并非单一的机构、部门所能完成,《条例(草案)》的实施主体自然具有广泛性。同时,社科普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为此,《条例(草案)》第三条明确提出了社科普及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行政府推动、社会支持、资源共享、服务大众的原则。第十三条明确提出“社会科学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各界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条例的实施主体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管理主体,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各级社科联;第二类是活动主体,主要包括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具体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明确规定了社科普及工作的组织领导

社科普及的性质及其实践,必须采取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和社会团体参与相结合的运行模式。《条例(草案)》第三条提出,社科普及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五条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责任,不但要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还要给予一些政策保障。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不但明确了社科普及中担负主要职能的部门和团体,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社科联的性质和职责,明确社科联是社科普及工作的主要力量,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并对社科联在社科普及方面的主要工作作出了规定。

(三)明确规定了社科普及的内容与形式

社会科学知识内容广泛,《条例(草案)》第九条采取列举的方式明确了社科普及的主要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山西优秀传统文化;社会科学基本知识;科学文明健康的其他社会科学知识。为使《条例(草案)》更具针对性实效性和地方特色,把山西优秀传统文化专列一条。为规范和引导社科普及活动,《条例(草案)》第十条集中规定了社科普及的主要形式,基本涵盖了当前社科普及的主要方式和方法。

(四)明确规定了社科普及中社会各界的社会责任

社科普及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必须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各有关部门、单位广泛参与。为此,《条例(草案)》第十三条规定:“社会科学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各界都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学校、村民委员会、社区、媒体、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公共场所经营

管理单位、民间组织在社科普及中的职责。

(五)明确规定了关于社科普及工作的保障措施

针对我省社科普及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发展需要,《条例(草案)》对必要的保障措施作出了规定。一是经费保障,第二十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科普及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二是社科研究项目立项保障,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项目的立项,鼓励和支持社会科学普及的理论研究与应用开发;三是时间保障,除了日常持续性开展工作外,参照外省做法,第十一条规定每年5月的第三周为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周;四是工作场所保障,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加强社科普及场馆和设施建设;五是队伍保障,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要加强社科普及队伍建设,建立社科普及人才库,建立社科普及志愿者组织;六是激励保障,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应当建立社科普及工作绩效评估激励机制,对突出贡献者给予表彰。

(六)明确规定了关于破坏社科普及工作的法律责任

社科普及工作,必须要有法律保障。《条例(草案)》专章规定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种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规定,同时在第三十二条中明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18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李福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今年8月23日经省人民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保证立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教科文卫工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卫小春领导下,提前介入、指导推动《条例》的起草工作。4月中旬、8月上旬两次专题听取省社科联关于《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8月底分别召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立法论证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充分论证。9月上旬,卫小春副主任带队赴辽宁省进行了学习考察。鉴于《条例(草案)》的政治性较强,9月13日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主持召开《条例(草案)》专题工作会议,提出要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加快推进修改工作。会后,教科文卫工委迅速成立修改领导小组及其专家小组、修改工作小组,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了反复认真的研究,并于10月中旬再次分别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进行深入论证。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研究意

见的报告。经常委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条例(草案)》的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该《条例》的必要性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也非常及时。

(一)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5月17日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指出:“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既取决于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也取决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水平”“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17〕8号)明确要求:“加强相关领域立法,保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2号)进一步强调:“推进我省哲学社会科

学普及立法工作”。作为地方立法机关,应当采取具体立法措施,及时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依法推动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制定《条例》是切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有力举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也是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今年中共中央印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和去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都明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深入人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价值引领力、文化凝聚力和强大精神推动力。省委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也就此作出安排部署。制定《条例》,无疑是我省立法工作落实中央、省委部署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依法推动全社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举措,必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起到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三)制定《条例》是依法解决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当前,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全社会对哲学社会科学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中的重要作用认识还不足;提升公众人文科学素养的社会氛围还不浓;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缺乏必要的法规制度支撑;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日常化方面还比较欠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严重滞后,人才少、队伍弱、综合素质偏低的情况比较突出。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到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正常进行,需要从法治层面对全省哲学社会

科学普及的重点任务、主要内容、工作机制、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权责关系等予以明确和规范,为引领推动、服务保障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二、主要修改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体例结构较为合理,规定的内容比较全面,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现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提升政治站位,突出法规的时代特征。党对哲学社会科学的领导,既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中必要的、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也是牢固的政治保障。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作出系列重要论述,党中央也作了部署安排,但《条例(草案)》这方面体现不够,表述过于简略,需要进一步充实完善。建议:一是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中央、省委相关文件的提法,将《条例(草案)》的名称修改为《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并将《条例(草案)》中的“社会科学”相应修改为“哲学社会科学”。二是在法规总则中增加一条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指导思想方面的内容,明确规定:“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山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思想引领、精神动力、道德滋养、文化保障”。

(二)立足我省实际,突出法规的地方特色。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下大气力把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丰润文化滋养”“挖掘炎帝农耕文化、尧舜德孝文化、关公忠义文化、能吏廉政文化、晋商诚信文化等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抓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挖掘红色文化精神内涵,传承红色基因,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

神、右玉精神等宝贵精神财富,用革命精神滋养思想、激励行为”。但《条例(草案)》没有充分体现上述精神,地方特色不明显。为保证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突出我省法规的地方特色,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九条第四项“山西优秀传统文化”修改为“山西炎帝农耕文化、尧舜德孝文化、关公忠义文化、能吏廉政文化、晋商诚信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和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等红色革命文化”。

(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法规的针对性。主要是针对我省县级没有社科联、相关法规在基层难以有效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七条中明确规定:“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社科联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针对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专业队伍力量薄弱这一问题,借鉴兄弟省市这方面立法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即:“省、设区的市社科联应当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指导员队伍,遴选、聘任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指导员,组织其进入校园、社区、企业、农村等,指导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四)确保有效管用,突出法规的可操作性。主

要是《条例(草案)》第十一条关于“每年5月的第三周,为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周”的规定过于原则。为增强其可操作性,建议增加一款内容,即:“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周期间,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实际,集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另外,学生是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重点对象之一,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的规定较为笼统,也缺乏措施要求。为此,建议增加一款内容,即:“各类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身心特点,针对性地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此外,教科文卫工委还对多个条款提出了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7章33条)作了修改,其中增加4条,删除3条,合并2条为1条,分解2条为4条,并修改20多个款项,形成了7章35条的修改建议稿。经常委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改建议稿和修改对照表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供审议时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2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审议时，组成人员普遍认为，社会科学普及是提高公民的社会科学素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途径，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同时，组成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初审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社科联、省司法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教科文卫工委的研究意见，结合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的情况，对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2019年3月1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必要的修改。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3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名称和指导思想

原草案名称是“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审议时，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并增加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指导思想等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后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5月17日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其发展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既取决于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也取决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水平。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的名称修改为“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理论创新成果的最新概括和表述，代表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党全国

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普及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原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全民参与、服务大众的原则。”即现草案第三条。

二、关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

原草案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发展和改革、教育等部门组成,日常工作由社科联负责。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在联席会议成员中增加文物、民族宗教、城乡规划、文联等单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后认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可以确定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条例不作统一要求为宜。同时,法制委员会在调研中了解到,目前全省 11 个设区的市只有 7 个设立了社科联,所有的县(市、区)都没有设立社科联,原草案中“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社科联负责”的表述不切实际。因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社科联)或者其他承担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负责。”即现草案第七条。

三、关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

原草案第九条对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作了六项规定,其中第五项根据教育部门学科门类的表述,明确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等九个学科的基本知识。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情况,法制委员会建议按照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该项内容修改为:“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基本知识”。即现草案第十条第五项。

四、关于社会责任和保障措施

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实际,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社会责任”和“保障措施”两章的内容予以完善。主要有以下修改:一是建议增加一条,对各类学校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作出规定,即现草案第十五条;二是建议增加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指导员制度,即现草案第二十五条;三是建议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职责予以细化,即现草案第十六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的文字表述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的《太原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的《太原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3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3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的《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的《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3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应县佛宫寺释迦塔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的《朔州市应县佛宫寺释迦塔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应县佛宫寺释迦塔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的《朔州市应县佛宫寺释迦塔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
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3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 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的《忻州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的《忻州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3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的《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的《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3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 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的《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的《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3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通过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通过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3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的《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的《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3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的《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的《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3月15日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董一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2018 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8%，完成年度目标；优良天数比例（59%）虽未达国家考核目标（70.4%），但同比增加 7 天，重污染天数减少 3 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 10.8%。全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8.9% 和 14.76%，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水环境质量：国家考核我省的 58 个地表水水质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 34 个，比国家考核要求多 3 个断面；劣 V 类水质断面 13 个，虽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10 个断面），但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5.94% 和 15.1%，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相对保持稳定，点位达标率为 97.57%，好于全国平均水平（83.9%）。

碳减排状况：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预计可完成年度下降 3.9% 的目标。

环境风险状况：全年共发生 15 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统筹谋划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 年，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系列决策部署，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统筹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突出“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优化调整。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将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由重点领域扩展到全省，如期完成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工程和燃煤锅炉整治，开展全省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积极应对重污

染天气。强化对各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考核奖惩，全年累计扣罚 3.74 亿元，奖励 2.81 亿元。

三是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完成 5 个市级饮用水源地 74 个环境问题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3.2%，总体整治进度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提高工业集聚区废水外排标准，省里安排 4 亿多元对汾河、桑干河等重点流域 67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扩能提质和保温增效改造。实施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2018 年 1—11 月，累计扣缴 7.23 亿元，奖励 3.16 亿元。

四是稳步抓好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 2 个土壤污染修复试点。深刻汲取 4.17 三维集团违法排污教训，开展固废、危废、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和煤矸石、粉煤灰环境污染治理大检查，严厉打击固废非法转移违法犯罪。制定煤矸石、粉煤灰省级规范处置标准，坚持把企业固废处理能力作为生产能力的前置条件。

五是认真推进生态环境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生态环境厅组建，编制完成“三定方案”，厅机关内设机构由 19 个增加为 21 个。11 个市全部挂牌成立生态环境局。配合省委办公厅出台《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垂管改革《实施方案》已报生态环境部审核，与党政机构改革同步推进。

六是抓好年度具体改革任务。形成《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出台《山西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推进全省 36 个新建水站站房建设和 10 个已建水站升级改造，904 家企业 2001 个排污点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制定并由省“两办”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排污权交易走在 11 个试点省前列。

二、2017 年度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听取

和审议了省生态环境厅代表省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9 月 30 日进行了专题询问。审议提出 5 个方面意见，具体落实情况是：

(一)在“提高思想认识”方面。一是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从思想上深刻认识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大战略意义，进一步增强把生态摆在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同等位置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社会主动抓生态环境保护的共识正在形成。二是深刻把握当前生态环境“三期叠加”的严峻形势，7 月 31 日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安排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级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不断增强。三是深刻把握做好生态环境宣传和舆论监督的重要性，加强生态环境新闻发布，创办《生态山西》周刊，加大生态环境科普和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推进设立“曝光台”，2018 年先后曝光突出环境问题 35 个，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

(二)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一是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落实国家去产能任务，2018 年，退出煤炭产能 3090 万吨，退出生铁粗钢产能 225 万吨，关停淘汰燃煤机组 263.9 万千瓦。加大重点行业升级改造力度，燃煤机组基本实现超低排放，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率达 67% 以上，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率达 94%。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 18269 家，临汾、晋城等重点市启动钢铁、焦化、铸造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96 万户，设区市建成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4592 台燃煤锅炉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城市“禁煤区”面积新增 585 平方公里，达到 3473 平方公里。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2018 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4%、16.3%，分别超过全省

规上工业增速 9.9 个、12.2 个百分点,成为经济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接续力量。三是严格管控环境风险项目。坚持把规划环评作为从源头上控制环境风险项目的重要举措。在规划环评中,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审批;对传统资源型产能过剩项目,要求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已突破资源利用上限的区域,严格资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审批;对于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坚持总量和区域削减倍量替代的原则。在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各类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中,提出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凡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审批。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将规划环评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受理的前置条件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三)在“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方面。一是坚持依法治污。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成《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修正《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和《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制定并由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决定》。人民日报以《山西修改多项环保法规,“靶向治疗”剑指环保领域顽疾》为题,对我省健全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情况进行了报道。加大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对不符合规定的 4 件政府规章、65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二是坚持科学治污。在涉及清洁取暖改造等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工作领域,始终坚持统筹兼顾和“新的不立、旧的不破”的基本原则,确保任务顺利完成。印发《关于严格禁止“一刀切”切实推进工业领域精准治污的通知》,落实精准治污举措,坚决反对“一人得病,全家吃药”的简单做法。三是统筹城乡环境治理。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4%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80% 以上;完成 711 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生活

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向城郊村延伸和覆盖;出台《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实施方案》《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技术指南》,21 个试点县在 830 个村启动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四)在“加强环保监管”方面。一是狠抓环保督察。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截止目前,60 项整改任务中的 755 个项目已完成 37 项 292 个项目,其余均按序时进度推进。圆满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配合保障任务,中央督察组交办的 33 批 2659 件案件全部办结,抓好重点督办问题整改。分三批完成 10 个市(除朔州外)的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走在全国前列。二是实施量化问责。制定并由省“两办”印发环境空气质量和水污染防治两个量化问责办法,实现全省生态环保领域量化问责由阶段性安排向制度化、常态化的深刻转变。2018 年共对 15 个市、县政府进行集中约谈,推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强化铁腕治污。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开展了警示教育和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百日行动”期间累计查处重点排污单位 3044 家、行政处罚 1.25 亿元。2018 年全省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905 件,处罚金额 6.75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8% 和 15.5%,查处四类典型案件 1857 件。提升环境信访能力,首次开通省级 12369 投诉热线,直接受理人民群众环境信访举报。

(五)在“加强环保科技创新”方面。一是加大生态环保科研攻关。2018 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研项目 23 项。支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 4 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跟踪研究。推进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科研项目,特别是与韩国环境部签署关于环境保护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助推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二是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重点抓好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通过清查摸底,确定五类污

污染源 50257 个,伴生放射性企业污染源 409 个,按时完成了年度普查任务。

三、当前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思想认识没有跟上新时代发展步伐,还停留在短缺经济时代,还没有深刻认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没有真正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是环境改善压力大。2018 年,我省仍是全国空气污染最严重的区域,综合指数在全国仍然排名倒数第一,二氧化硫平均浓度绝对值在全国最高,PM₁₀ 同比仅下降 1.8%,平均浓度(107 微克/立方米)高于京津冀及周边平均水平(91 微克/立方米);汾河流域、桑干河流域 8 个国考断面长期处于劣五类。

三是工作面临困难多。大气方面,二氧化硫排放量绝对值长期居高不下,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十分突出,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在 80% 以上。水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雨污尚未完全分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不到位;工业企业仍存在违法偷排偷放、超标排放问题,重点工程推进缓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滞后。特别是汾河、桑干河等流域的一些支流(如磁窑河)污染问题突出。土壤方面,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治理难度大,综合利用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大宗固废污染问题突出。

四是工作力度比较弱。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主要污染物降幅小,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工作力度不够的问题。对标一流,我省在产业结构调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推进力度与河北、江苏、浙江、山东等省份相比,还存在差距。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守阵地、巩固成果,坚持改革创新、奋发有为,聚焦环保主责,推进“两转一精准”(转职能、转作风、精准施策),突出生态环保倒逼,强化督政、问责、宣传等措施,做到靶向治疗,禁止“一刀切”,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抓服务,助推经济绿色转型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强化“三线一单”管控,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扩张;推进区域环评改革,支持区域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加大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和储备,明确资金引导方向,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开展“十三五”生态环保规划中期评估和“十四五”规划前瞻性研究。

二是抓监管,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深入调整“四大结构”,全面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甩掉综合指数倒数第一的要求,在指标上,既突出 PM_{2.5} 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又注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SO₂ 浓度力争再降 30%;在区域上,巩固城市建成区,深化县市及农村地区,实现城乡空气质量同步改善;在时段上,突出秋冬季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共治”。特别是集中力量消除国考劣五类断面,召开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推进会,重点把 2019 年汾河庙前断面退出劣五类作为硬任务、死任务,集中整治磁窑河“黑三角”地带水污染问题,推进汾河流域水质明显改善。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坚持“打基础、强管控、抓试点、破难题、防风险”五措并举。重点突出工业固废、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库、化工固废等方面,推进全省固体废物排查和安全处置,严厉打击工业固废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行为。

三是抓督政,持续传导污染防治压力。抓好第

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启动我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健全监察工作制度,出台约谈工作流程及问责办法。

四是抓问责,从严从重倒逼履职尽责。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生态环境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特别是重点用好省“两办”印发的空气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从严从重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五是抓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配合省人大起草《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围绕钢铁、焦化、污水排放、煤矸石和粉煤灰堆场治理等领域,推进 15 项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和修订。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好国家安排部署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强化监督。结合我省实际,针对焦化行业规模大、标准低、污染重的实际,汾河、桑干河流域国考劣五类断面长期不达标和个别企业偷排的问题,对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的重点排污单位视而不见、束手无策,监管不力的问题和未纳入国家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的大同、忻州、朔州三市,重点开展专项督察。抓好太原周边地区联防联控专项执法。通过强有力的专项执法,排除各方面干扰,对“两高”企业做到毫不手软,对违法排污进行强打猛攻,坚决治理到位,着力解决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执法的利剑震慑作用,让不达标企业坚决停下来,总量超的地区坚决减下来,措施不到位、管理有问题的企业坚决停下来,弄虚作假的企业坚决停下来,没有落实“六个百分之

百”的工地坚决停下来。

六是抓创新,着力深化生态环境改革。按时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确保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稳定顺畅运转。持续抓好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和环境信用评价等具体改革任务落实。

七是抓宣传,积极推进污染协同治理。积极宣传山西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召开现场会等方式,加大市县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发挥好正面宣传导向的引领和激励作用,继续狠抓媒体曝光,打造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八是抓基础,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抓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全面完成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领域科研项目攻关,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九是抓队伍,努力锻造生态环保铁军。抓好“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重点针对“三门干部(家门、校门、机关门)”较多和山西生态环境任务重的现实,狠抓调查研究,对标对表,学习先进省份经验做法,争创一流业绩,坚决杜绝只精于表面不真抓实干,只知上情不知下情,只懂机关不懂基层,“理论”较强实际操作能力极弱,唯上多唯下少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担当干事、激情干事、开拓干事,锻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

我们将坚决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保持战略定力,扛起政治责任,主动担当、求真务实、积极作为,推进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保护的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度 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安排,3 月份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为给常委会听取审议报告和满意度测评提供参考,3 月上旬,由李悦娥副主任带队,邀请部分常委会委员参加,组成调研组,听取省生态环境厅专题报告,并赴忻州市开展了实地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

1、空气质量。11 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平均为 207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59%,同比上升 1.9%;重污染天数平均为 10 天,同比减少 3 天。综合指数 6.93,同比下降 10.8%。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大同、吕梁、朔州、忻州、长治、晋中达标天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占设区市的 54.5%。综合指数由重到轻排名前 3 位的是临汾、太原、晋城。

11 个设区市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 33μg/m³、40μg/m³、107μg/m³、55μg/m³、2.5mg/m³和 182μg/m³,分别同比下降 41.1%、4.8%、1.8%、6.8%、16.7%、2.2%。其中,SO₂、CO 和 NO₂ 达

到国家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分别超标 0.53 倍、0.57 倍、0.14 倍。

2、水环境质量。全省地表水水质整体呈中度污染。实际监测的 100 个断面中,水质优良(I~Ⅲ类)的断面 58 个,占 58.0%,同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重度污染(劣 V 类)的断面 23 个,占 23.0%,同比无变化。与上年同期相比,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11 个设区市参与评价的 26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达标率为 88.1%,比 2017 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监测地下水基础井 205 眼,全省地下水总体水质较好。其中大同、长治、朔州、晋中、忻州、吕梁水质良好,太原、阳泉、晋城、运城、临汾水质较好。

3、土壤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相对保持稳定,点位达标率为 97.57%,好于全国平均水平(83.9%)。

4、声环境质量。2018 年,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数 2365 个,昼、夜间评价级别均为“较好”;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617 个,昼、夜间评价级别均为“好”;全省城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80 个,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8.1%和 71.6%。

5、生态环境状况。按照原国家环保部发布实施的《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评价,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为“一般”,与 2017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1、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2018年国家下达我省的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计划是：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0.4%，PM_{2.5}平均浓度达到56μg/m³；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3.4%，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17.2%以下。

2018年，我省11个设区市PM_{2.5}平均浓度为55μg/m³，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59.0%，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国家考核断面共58个，优良水质断面34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58.6%，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劣Ⅴ类水质断面13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22.4%，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2、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完成情况。2018年国家下达我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计划是：在2015年基础上，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14.4%，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16.2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13.9%，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11.3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14.92%，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4.14万吨；氨氮排放总量削减12.67%，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43万吨。

经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自查，2018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18.9%，重点工程减排量19.71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14.76%，重点工程减排量15.13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较2015年削减15.94%，重点工程减排量9.69万吨。氨氮排放量较2015年削减15.10%，重点工程减排量1.22万吨。预期可以完成2018年总量减排指标任务。

(三)主要工作情况

2018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强环保督察、实施量化问责、推进综合治理、强化铁腕治污，实现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点做了以

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狠抓大气污染治理。针对山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落后的问题，突出“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优化调整，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将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范围由重点领域扩展到全省，加强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工程和燃煤锅炉整治，开展全省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初步扭转了被动局面。

二是强化水污染防治。推进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完成5个市级饮用水源地74个环境问题整治。推动黑臭水体治理，提高工业集聚区废水外排标准，对汾河、桑干河等重点流域67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容提质和保温增效改造。加快推进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流域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推进实施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

三是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固废、危废、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和煤矸石、粉煤灰环境污染防治大检查，严厉打击固废非法转移违法犯罪。推进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2个土壤污染修复试点。制定煤矸石、粉煤灰省级规范处置标准，把企业固废处理能力作为生产能力的前置条件。

四是推进生态环境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或部分下放审批事项11项，审批时限压减50%以上，审批要件、证明事项精简49%。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组建，整合4个部门的职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11个市全部挂牌成立生态环境局。

二、2017年度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2018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关于2017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提出5个方面意见。省政

府及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落实,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关于提高思想认识方面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把生态摆在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同等位置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召开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明确总体目标,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环保舆论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在省内主要新闻单位及省政府网站、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开设专题专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

(二)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方面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培育壮大新型产业,严格管控环境风险项目。发挥生态环保倒逼产业结构调整作用,加强从源头上控制环境风险项目,落实重点行业升级改造,燃煤机组基本实现超低排放,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率达67%以上,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率达94%。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强化政策、资金支持,推动全省新兴产业发展。

(三)关于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方面

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配合起草了《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的4件政府规章、65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印发《关于严格禁止“一刀切”切实推进工业领域精准治污的通知》,推进精准实施工业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生态环境督察执法等监管举措,提升科学治污水平。

(四)关于加强环保监管方面

落实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的33批2659件案件全部办结。

分三批完成10个市(除朔州外)的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累计核查问题2699个,谈话问询174人次,确定了71个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出台实施环境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制度。印发《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对全省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失职失责行为作出详细问责规定,实现全省生态环保领域量化问责由阶段性安排向制度化、常态化的转变。2018年对15个市、县政府进行集中约谈,推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主体责任落实。开展违法排污“百日行动”。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开展了警示教育 and 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期间累计查处重点排污单位3044家、行政处罚1.25亿元。实施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摸排违法线索14891条。

(五)关于加强环保科技创新方面

加大生态环保科研攻关力度。2018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研项目23项。按照生态环境部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在“2+26”通道城市开展跟踪研究的安排部署,支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4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跟踪研究。推进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科研项目,特别是加大对外合作交流,加强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差距。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认识不高,一些地方思想认识还停留在传统发展模式阶段,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劲头有所放松,存在对高污染、高耗能产业治理不力的问题。个别地方和部门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一些企业履行生态环保责任意识不够强,“人人抓环保”的工作理念与国家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二)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大。我省仍是全国空气污染最严重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十分

严峻,2018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位列全国倒数第一,综合指数、PM_{2.5} 下降幅度低于京津冀水平,16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后 20 位中,我省占 6 位。

(三)水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大。2018 年,全省国考断面劣 V 类断面控制比例未完成年度目标。汾河流域水污染问题仍然突出,13 个国考断面中,8 个断面为劣五类水质;桑干河流域水质下降问题尚未根本解决,2 个国考断面长期处于劣五类。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水平较低,污水处理率偏低。各市黑臭水体攻坚推进不平衡,一些黑臭水体控源截污措施不到位,部分生活污水进入河道。

(四)环境保护投入不足。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重、难度大,资金投入不足,引导企业投资、带动社会投资的政策不完善,全社会投资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调动。各地区环保投入不平衡,如中央给予汾渭平原和“2+26”通道城市清洁取暖改造补贴资金,不涉及忻州、朔州、大同三市。作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忻州市,清洁取暖改造资金缺乏。

四、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环保政治站位。面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面临压力叠加的严峻形势,各级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壮士断腕的决心,采取“革命性”举措,切实做到“三个不要”“三个要”,团结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力推进生态环保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环保治理力度。要正确认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摒弃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错误做法。坚持以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抓手,把“三线一单”作为发展与决策前提,倒逼“两高”企业、落后产能淘汰和技术改造,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的产业布局,加快“两山七河”生态修复,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以超常举措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进一步提升环保监管能力。围绕我省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和环保攻坚战的难点问题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统筹规划,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提高污染防治效果,坚持依法、依规、依标,使全省大气、水、土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劣 V 类断面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四)进一步加强环保法治建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把各项污染防治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坚决依法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要加快完善地方环保规划和标准体系,盯准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短板,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市县人大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切实提高人大监督实效,依法促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

(五)进一步强化环保支持力度。在经济结构和产业调整中把环保产业列为优先发展领域,逐步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加大对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尤其是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污染防治领域科研项目攻关,推进生态环境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2019年3月2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 张国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十一届省委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积极履行代表职责，依法向大会提出代表议案27件、建议992件。现就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交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情况

（一）代表议案的提出情况

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28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28件议事原案立为27件议案（其中两件议事原案内容相同，合并为一个议案），但不列入大会议程。

（二）代表建议的提出情况

会议期间，代表就全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992件（以下简称建议）。其中，代表团提出3件，代表单独或者联名提出989件。参与提建议代表389人次，占出席会议代表的70.6%，人均提出建议2.55件。其中，科教文卫方面178件、基础设施建设方面166件、农村农业方面125件、发展规划方面87件、资源和环保方面119件、社会

管理方面111件、财政金融方面49件、贸易和旅游方面11件、法治建设方面53件、工业方面21件、其他方面72件。

今年的代表建议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立足全省发展大局，更加聚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综合性、前瞻性强，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建议有478件，占建议总数的48.19%；二是更加注重反映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通过专题调研、视察、座谈、走访等方式形成的建议有364件，占建议总数的36.69%；三是建议措施更加务实，操作性明显增强。从总体上看，代表建议充分凝聚了社会共识、反映了人民群众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我省各项事业新局面的强烈愿望。

二、代表议案、建议的交办情况

（一）代表议案的交办情况

今年2月，27件代表议案已分别交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财经委、社会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城建环保工委、人事代表工委、研究室办理。其中，监察司法委办理4件议案，分别为：关于修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0002号）、关于制定《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的议案（0008号、0024号）、关于制定《山西省矛盾纠纷多

元化解促进条例》的议案(0009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0012号)。财经委办理6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加快煤层气领域地方立法,尽早制定《山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的议案(0011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议案(0013号)、关于听取审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题工作报告的议案(0014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0017号)、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保健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议案(0019号)、关于废止《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0023号)。社会委办理4件议案,分别为: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0001号)、关于制定《山西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0004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0005号)、关于加强体育产业发展立法的议案(0020号)。教科文卫工委办理3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的议案(0003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0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立法的议案(0026号)。农工委办理关于出台首部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的议案(0028号)。城建环保工委办理7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尽快推进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立法的议案(0006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议案(0007号)、关于制定《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10号)、关于我省尽快出台《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0015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18号)、关于修改《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议案(0021号)、关于尽快启动《山西省环境教育条例》立法工作的议案(0025号)。人事代表工委办理关于修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议案(0022号)。研究室办理关于制定《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的议案(0027号)。

(二)代表建议的交办情况

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992件建议已经通过网上办理系统分别交82个单位具体办理。其中,交省政府系统办理的920件,占建议总数的92.74%;交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的13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15件、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4件、省直党群部门办理的40件,占建议总数的7.26%。

今年2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议案和部分代表建议集中交办会,对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机构承办的代表议案和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机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直党群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进行集中交办。郭迎光副主任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对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推动解决有关问题,提高办理实效提出具体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在2月份下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部署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办理机制、明确办理责任,努力在提高代表面商率、满意率上下功夫,切实提高办理实效。

(三)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确定和交办

为发挥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典型示范作用,整体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经过汇总梳理、认真分析,并按照以下四个原则初步确定今年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一是选择涉及全省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代表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建议;二是选择与常委会重点工作、年度立法计划和监督工作比较契合的建议;三是选择对区域发展具有较大推动作用的建议;四是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建议合并办理。经各代表团和建议小组推荐,从992件代表建议中初步筛选出39件建议,作为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

经征求省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意见,从39件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中,选择其中10件作为

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由7位副省长领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具体承办。经3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由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按照分工,牵头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口重点督办(重点督办代表建议见附表),人事代表工委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集中交办会议精神,下一步我们将积极督促各承办单位在法定时限内办结代表议案、建议。为强化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积极推动解决问题,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10件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确定、督办和落实情况,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

今年10月,人事代表工委将向主任会议汇报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办理和督办情况。11月召开

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审议表决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代表议案审议、处理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印发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是依法履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内容,也是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重要形式。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今年我们将结合“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活动,通过开展省人大代表专业知识培训,切实提高代表建议提出的质量,通过开通代表建议直通车,重要建议建立领导批办机制,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继续在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办理实效上下功夫、作文章,努力推动关系全省改革发展大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李悦娥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海刚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仁和、汤俊权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免去: 郭迎光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李仁和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梁若皓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中委〔2019〕84号文件和省委晋发〔2019〕12号文件通知、楼阳生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王成为山西省副省长。

决定免去: 曲孝丽的山西省副省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依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提名

免去:

董立新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免去董立新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本委对其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依据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
检察长的提名
另依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的选举结果
批准任命:
南世勤为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赵文杰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免去赵文杰的山西省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另依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批准任命南世勤为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8年10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了省教育厅厅长吴俊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此次测评对省政府学前教育工作进行总体评价,对省教育厅、省编办、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卫计委、省食药监管局等部门相关工作进行单项测评。测评结果显示,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总体满意,对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总体满意。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报告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反映了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投入上给予相对倾斜,改革上给予重点推进,资源配置趋向合理、普惠水平大幅提升,“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得到较好解决。作为经济欠发达省份,学前教育的多项指标能走在全国前列,跻身全国一流方阵实属不易,这是山西教育工作发展的亮点和特色,应给予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

同时,组成人员认为,学前教育是重要民生工程,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是重大系统工程。尽管近年来我省学前教育取得快速发展,但发展底子薄、经济条件差、历史欠账多,仍是教育领域的短板和薄弱环

节,还存在一些不平衡、不协调、不配套的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以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办好学前教育”“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提出的新要求作为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使我省学前教育发展更加顺应我省人民群众新期盼,力争跻身全国发展一流地区和改革第一方阵前列。同时,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以丰富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为依托,不断满足多元化需求。要坚持以政府办园为主、社会力量办园为补充,合理规划布局,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促进区域、城乡、群体中均衡发展。一是大力发展公办园,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加快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扩大增量,合理配置,在城市规划过程中,尤其重视老旧城区改造、人口密集区域的公办幼儿园场所规划建设。二是支持和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落实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政策,在土地、建设、税收、审批登记、教师培训等方面给予优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等方式,引导并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服务。三是高度重视乡镇、农村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的学前教育需求,在政策、资金和设施建设方面给予倾斜。重视残疾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包括外籍人员对幼儿教育的不

同需求,研究出台相关政策为多层次群体提供多样化资源。

二、以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保障,促进学前教育加速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并逐年提高财政性学前教育投入占财政性教育投入比例,尽快出台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幼儿园健康发展夯实财政基础。加强对财政经费的分配和管理,确保经费均衡投入,防止少数优质幼儿园资源过度集中,尽量向城乡薄弱幼儿园、农村偏远幼儿园倾斜,真正起到补短板、促均衡的作用。同时,要积极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深入探索政府、幼儿园、社会各界等共同投入的融资模式,增加投入的多样性,提高投资办园的积极性,促进学前教育在短期内取得优质快速发展。

三、以加强幼师队伍建设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要充分认识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完善制度体系,总结推广试点经验,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待遇,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化水平。一是研究制定幼儿教师编制标准,逐步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在教育系统探索推行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内部合理调剂使用等举措,充分挖掘现有机构编制潜力,做好机构编制服务保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特岗计划、增加事业编制正式招录、小学教师转岗、临时聘用等方式解决学前教育师资不足的问题。二是努力提升现有保教人员素质。充分利用公培计划,建立优秀园长、骨干教师、学前教育学科带头人培养机制,优化保教人员队伍结构。支持保教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学历培训和进修,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研究破解师资队伍建设中的“职称评审”“男幼师少”“非在编老师同工难同酬”等突出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保障幼儿教师合法权益,提升幼师岗位吸引力。四是扶持高校培养学前教育人才。积极建

立将幼儿教师纳入公费师范生培养制度,在有条件的中职院校提档升级办学层次,适度扩大现有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满足学前教育的师资需求。

四、以加强办园行为监管为抓手,推进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建立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横向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督察评估制度、保教质量检测与评估、学前教育责任追究机制,将学前教育全面纳入教育督导体系。一是针对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收费、保教质量、幼儿安全、食品安全、乱办园、办园乱等问题开展经常性督导或评估监管,严格准入标准,坚决取缔非法办园,切实提升监管水平。二是科学保教,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幼儿园的经常性业务指导,引导幼儿园尊重儿童天性和认知规律,重视传统文化在学前教育阶段的传承和发扬,将国学、礼仪等内容融入课堂,加深优秀传统文化对幼儿阶段的影响,提升幼儿保教质量。三是综合施策,加大对校外学前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严禁社会培训机构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坚决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报告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和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函

晋人办函〔2018〕149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30 日对该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对省政府学前教育工作进行总体评价，对省教育厅、省编办、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卫计委、省食药监管局等部门相关工作进行单项测评。测评结果显示，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总体满意，对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总体满意。

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10 月 19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满意度测评结果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将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组织跟踪督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9〕6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和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函》（晋人办函〔2018〕149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教

育厅会同省编办、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后,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落实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19年2月2日

附件 3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10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审议意见和满意度测评结果。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厅党组书记、厅长吴俊清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会同有关部门逐条逐项落实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及时纳入我省《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请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审议意见落实推进中,省教育厅充分利用省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这一契机,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系列政策,解决了一些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难点问题,切实起到了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作用。经认真总结,省教育厅与相关厅局共同形成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已按程序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以丰富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为依托,不断满足多元化需求”的落实情况

坚持政府主导,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在扶持

普惠性幼儿园方面,在2017年建设702所普惠性幼儿园的基础上,2018年全省再建设634所普惠性幼儿园,新增普惠性学位10.6万个,超额26.8%完成省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在公办园建设方面,我省《实施意见》提出“公办幼儿园挖潜增量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当地优质公办园合并或设分园、政府接收、集团化办园等多种形式,支持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或参与举办的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多渠道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在落实小区配建幼儿园方面,在全省教育改革大调研中将“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作为专项调研内容,由省教育厅领导领题调研,并在《实施意见》中提出实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开展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专项治理,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情况进行专项治理,对未建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限期整改,2019年年底整改到位。在幼儿园用地方面,在制定下达全省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对包括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等在内的学前教育用地给予重点保障、应保尽保。在乡镇中心园方面,实施“乡镇中心

园达标工程”，到 2020 年每个乡镇至少建成一所标准化的公办乡镇中心园并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探索乡镇中心园与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构建以乡镇中心园为龙头、村办园作为分园的管理模式，实现课程活动统一安排、教师资源统一调度、教研课题统一指导、优质资源共享互通，使乡镇中心园成为本乡镇幼儿教师培训中心、课题研究中心、集体教研中心、优质资源中心。关于保障特殊群体接受学前教育方面，2018 年 10 月 16 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晋发改收费发〔2018〕663 号）明确规定公办幼儿园对城镇和农村低保户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免收保教费，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减半收取保教费。

二、关于“以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保障，促进学前教育加速发展”的落实情况

教育、发改、财政等多部门协同合作，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解决投入不足问题。关于出台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方面，2018 年 12 月 3 日，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8〕291 号），决定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明确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年生均 600 元，特殊教育幼儿年生均 6000 元。关于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方面，2018 年 10 月 16 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晋发改收费发〔2018〕663 号），明确将省直机关所属公办幼儿园以外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审定。非营利性幼儿园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进一步提高投资办园的积极性。

三、关于“以加强幼师队伍建设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的落实情况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提请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关于幼儿教师编制问题，高平市统筹编制资源解决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短缺问题做法在全省推广并被《中国教育报》头版头条报道。2018 年 10 月 19 日，省教育厅会同省委编办研究出台了《关于统筹编制资源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编办字〔2018〕119 号），明确各地可通过统筹资源，调剂余缺等措施，将市县中小学教职工富余编制用于公办幼儿园，有效解决公办幼儿园编制紧缺问题。关于提升保教人员素质方面，2018 年 12 月 18—21 日，省教育厅举办全省学前教育管理人员和省级示范园园长培训班，任月忠副厅长做专题报告，各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管理人员和全省 180 所省级示范园园长参加培训。全年共投入 1400 万元实施了全省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培训了 30 个国培项目县的幼儿园教师；通过组织省培计划，使全省所有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园长完成了 72 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有效提升幼儿教师专业素质。关于破解师资队伍建设中“职称评审”等突出问题，我省已将幼儿园教师纳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范围。在我省《实施意见》中提出“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预算中统筹安排”。关于扶持高校培养学前教育人才方面，我省已将幼儿教师纳入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办好现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30 年前建设 1 所本科幼儿师范学校”。2019 年 1 月 14 日，省教育厅出台《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晋教师〔2019〕4 号），明确提出“以培养幼儿为

本、擅长保教的卓越幼儿教师为目标,探索幼儿教师融合培养模式,同时积极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教师培养”。

四、关于“以加强办园行为监管为抓手,推进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落实情况

完善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加强源头管理、过程管理、安全管理、依法管理,切实加强办园行为监管,促进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关于办园行为等开展经常性督导方面,我省将学前教育全面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创新工作举措推进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以“一图一纸一表”精准解读政策要求与操作程序,以五项具体要求确保评估政策不折不扣执行,以环环相扣的精细化工作流程确保严格按照程序要求规范运行,相关做法被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表扬。针对幼儿园安全方面,2019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幼儿园周边重点部位防撞柱等硬质隔离设施建设。持续组织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增强幼儿园广大师生的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关于科学保教方面,省教育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幼儿园优秀游戏活动案例征集,引导幼儿园教师坚持正确教育理念,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关于传统文化在学前教育阶段的传承和发扬方面,省教育厅将根据国家部署,广泛征集遴选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优质游戏活动资源和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生活特色的绘本。关于防止幼儿园“小

学化”方面,根据省教育厅部署,全省118个县(市、区)开展“小学化”全面自查,标本兼治,一手抓好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治理,一手抓好小学零起点教学。自查重点为幼儿园“小学化”内容、环境及教育方式、小学起始年级非零起点教学、校外培训机构超标教学等行为,目前已完成全面自查和摸排,正在全面整改。特别是针对校外培训机构,教育、人社、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公布黑白名单,目前已完成整改任务。

下一步,省教育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指导下,与相关部门密切联系,通力合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即将出台的《实施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突出“政府主导、优质普惠、强化保障、提升质量”,从深化改革和规范发展两端着力,重点在扩大资源、优化结构,完善保障体系、管理体系、监管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解决办法,构建系统政策体系,形成组合拳,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推动全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专此报告。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学前教育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的报告》的研究意见报告

(2019年3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8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10月,主任会议研究通过该报告的审议意见后,一并将审议意见和满意度测评结果交省政府研究处理。今年2月收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后,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我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对待满意度测评结果和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省政府责成省教育厅会同省编办、发改委、公安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逐条逐项研究落实了审议意见,提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报我委征求了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在认真

分析我省学前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提出的四条建议,特别针对小区配建幼儿园、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幼儿园收费标准、幼教职工编制、幼儿教师培养、幼儿教育“小学化”等热点难点问题上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解决了一些我省学前教育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起到了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作用,为我省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研究处理工作积极认真,措施可行,处理工作成效显著。

建议将审议意见、省政府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我委将视情按今年工作安排对具体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促省政府认真落实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我省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推进和保障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定(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和批准《太原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四、审议和批准《大同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

五、审议和批准《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六、审议和批准《朔州市应县佛宫寺释迦塔保护条例》

七、审议和批准《忻州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八、审议和批准《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九、审议和批准《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

十、审议和批准《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十一、审议和批准《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

十二、审议和批准《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满意度测评)

十四、听取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十六、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推进和保障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定(草案)》的议案；三、审议和批准《太原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审议和批准《大同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五、审议和批准《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六、审议和批准《朔州市应县佛宫寺释迦塔保护条例》；七、审议和批准《忻州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八、审议和批准《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九、审议和批准《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十、审议和批准《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十一、审议和批准《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十二、审议和批准《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满意度测评)；十四、听取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十六、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3 月 21 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请被提请任命人员王成同志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

及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张高宏作的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议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董一兵作的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太原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和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及批准决定草案(书面)；审议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3 月 22 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会议对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总体满意；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张华龙作的关于《山西省推进和保障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张国富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山西省哲

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推进和保障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定(草案)》及其说明;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并交流学习心得和履职体会。

分组会议之后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大同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朔州市应县佛宫寺释迦塔保护条例》《忻州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向通过任命的副省长王成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山西大学刘晓哲教授主讲了《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3 人,实出席 59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仁和、李凤岐、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太、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委员王安庞、王利波、郭玉福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张复明、贺天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孟萧,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